

# 关于做好雨雪天气防范工作及 扫雪防冻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及扫雪防冻工作，防止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教学、科研、生活等各项工作的稳步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密切关注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雨雪天气防范工作，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全面落实防范工作责任制，制定各项应对防范机制，及时采取科学应对措施。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确保工作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切实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 二、加强巡查，消除隐患

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本单位范围内的门窗、水电、取暖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工作，做好供电线路、水管故障的排查、维修抢修的紧急预案等工作；要加强校园内各类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止雨雪对校舍安全造成危害，及时清除校园内建筑物积雪，防范因积雪导致的安全事故。后勤部门要加强水电设施的巡查和维护检修，主动与供水、供电部门联系，确保水、电正常供应。有关单位要加强学生宿舍、食堂餐厅、实验实训科研设施、交通车辆等的安全维护，确保安

全运行。各单位、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做好防寒防冻的工作检查，有问题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理。

### **三、加强教育，增强意识**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课堂、广播、网络、短信、微博、微信以及橱窗、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宣传防冻、防滑、防意外伤害等自救自护意识，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进灾提示，要教育和提醒师生，注意遵守各类安全规则。教职工最后离开教室、办公室以及学生离开宿舍时，要及时关闭窗户、切断电源，防止火灾等次生事故的发生。各单位要检查共用卫生间及公共区域水管网、消防水管网所在位置的门、窗户是否关闭等。

### **四、加强值班，落实责任**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做好值班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准备。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要妥善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处置，并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最大程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

### **五、及时清扫，划片落实**

**(一)模范马路校区(丁家桥、虹桥)学生生活区扫雪任务划分**

1. 丁家桥由后勤保障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
2. 虹桥由资产经营公司、建筑学院和艺术设计学院共同负责。

3. 大门口由校园安全部负责。

(二) 模范马路校区(丁家桥、虹桥)教学区扫雪任务划分

1. 主干道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2. 大门口由校园安全部负责。

(三) 模范马路校区(丁家桥、虹桥)学校包干区域路面扫雪工作由后勤保障处负责协调。

(四) 江浦校区扫雪任务划分(详见附件)

(五) 电光源研究所和药物研究所各自制定相应预案并负责落实内部及周边扫雪任务。

(六) 学校所有门面房前的扫雪任务由出租单位落实给承租单位负责。

(七) 楼前道路由该楼所在单位负责协调,主动清扫。

(八) 上述未涉及到的校园区域扫雪任务由附近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九) 工作要求

1. 各单位、各部门党政负责人和办公室主任(综合事务科科长)是扫雪工作的责任人,应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做好工作预案。由于扫雪任务繁重,任务如有分配不均,希望各单位、各部门顾全大局,发扬风格,积极做好思想发动工作,确保扫雪护路任务的落实。

2. 不管何时,特别是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一旦下雪,

各单位要立即启动预案，在结冰之前，清扫包干区内的积雪。

3. 各单位、各部门扫雪工具自备，也可提前统计数据请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物流配送中心帮忙采购。物流配送中心联系人：方莉 联系电话：025-58139282。